

## 桃園市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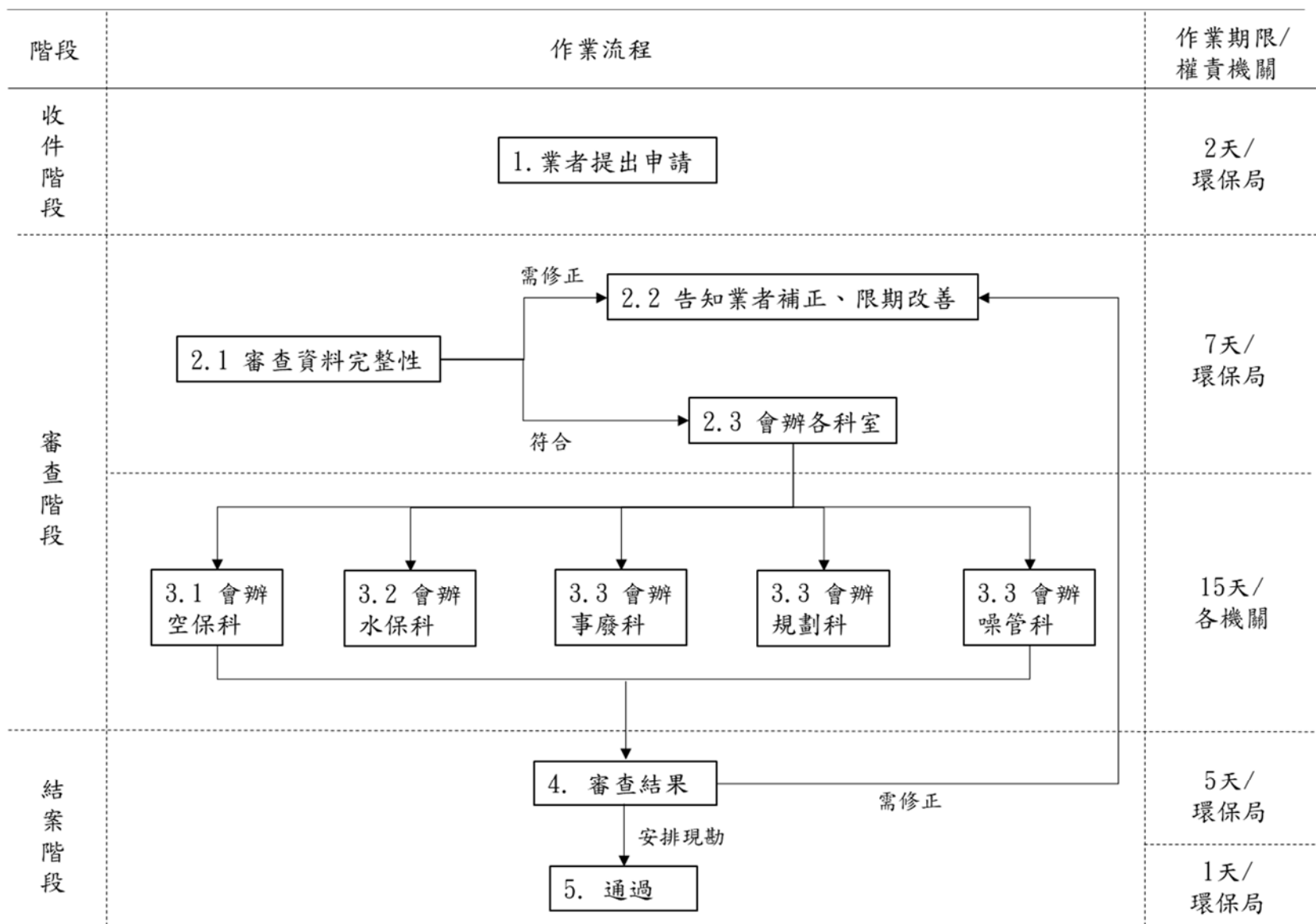
### 新登記、變更及展延申請審查作業流程說明

根據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於99年7月1日起所有回收業處理業辦理申請、變更、展延登記須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。申請人應依桃園市政府應回收廢棄物申請審查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，填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（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-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填報 <https://recycle2.epa.gov.tw/>）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功能之申請表，審查流程說明如下所示：

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收件階段	1. 業者提出申請	<p>壹、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檢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。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</li><li>二、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</li><li>三、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。</li><li>四、分類、壓縮、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。</li><li>五、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。</li><li>六、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，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。</li><li>七、污染防治（治）措施之說明文件。</li><li>八、廠（場）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。</li><li>九、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。</li><li>十、遷廠（場）、停業、歇業、宣告破產時，或經撤銷、廢止登記後，對廠（場）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。</li><li>十一、廠（場）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。</li><li>十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（如：地籍圖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等。）</li></ol> <p>貳、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請登記分為設置</p>	2天/ 環保局

		<p>及試運轉二階段，其應先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，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設置後，始得進行處理設施建造、裝置：</p> <p>一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。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設置計畫書。應包括下列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。</li><li>2. 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。</li><li>3.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、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。</li><li>4.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。</li><li>5.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。</li><li>6. 污染防制（治）措施之說明文件。</li><li>7. 廠（場）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。</li><li>8.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。</li><li>9. 遷廠（場）、停業、歇業、宣告破產時，或經撤銷、廢止登記後，對其廠（場）區尚未清除、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。</li></ol> <p>四、廠（場）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</p> <p>參、處理業於設置完成後，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，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後，始得進行試運轉：</p> <p>一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。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試運轉計畫書。應包括下列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試運轉期間、方式、程序、步驟。</li><li>2. 試運轉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、數量。</li><li>3. 試運轉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，與其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。</li></ol>	
--	--	--	--

		<p>4. 採樣、檢測計畫。</p> <p>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</p> <p>肆、備齊資料於系統送出文件申請（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-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網路申請）</p>	
審查階段	1. 審查資料完整性	<p>確認業者提送之文件與檢附資料是否符合作業流程與規定。</p> <p>（參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）</p>	7天/ 環保局
	2. 會辦各科室	<p>會辦空保科、水保科、事廢科等相關科室進行審查，若涉及噪音、建築物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事宜，另會辦其相關科室。</p>	15天/ 各機關
結案階段	1. 審查結果	<p>1. 若申請案件需補件，環保局將彙整審查意見及各相關科室審查建議，於系統上進行退補正，並電話通知業者其補正期限。</p> <p>2. 若申請案件通過，將與業者安排時間辦理現場勘查。</p> <p>3. 現場勘查通過後，簽呈上級主管單位。</p>	5天/ 環保局
	2. 核發通過公文	-	1天/ 環保局



備註：實際作業天數依各縣市環保機關而異，僅供參考